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4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林立芯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第 14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5 月 4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提案二	本校 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二、本校學術組織未來朝向取消學籍分組，倘有運作上區別之必要，則以招生分組辦理。	各學制含學籍分組之學系取消分組進度目前如下： 1.科技系碩士班報教育部審核後，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函復教育部初審意見補充說明。 2.工教系學士班、英語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心輔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東亞系學士班及碩士班、音樂系博士班已於第 143 次校發會議審議通過，擬續送 106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3.人發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美術系學士班尚在討論中。	80%

### 第 143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1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提案一	本校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本案擬續送 106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5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百分比
提案二	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增設案經出席委員（38 位）以無記名票決，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6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37 票，不同意 1 票)。</p> <p>(二)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38 票，不同意 0 票)。</p> <p>(三)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38 票，不同意 0 票)。</p> <p>二、通過之增設案依 105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含招生名額)辦理。</p> <p>三、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p>	<p>一、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倘獲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學士班及碩士班配合辦理停招。</p> <p>二、本案擬續送 106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p>	50%

決議：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

- (一)「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如獲通過將與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併同隸屬科技與工程學院。(申請單位：光電科技研究所)
- (二)理學院「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單位：生命科學)

系)

(三)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四)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五)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會前審查說明：前揭申請案除「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議，餘經本校 106 年 4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議，審查結果詳如會議紀錄(略)，增設案計畫書(略)。

三、增設案申請單位說明：說明重點為申請案規劃情形(含師資、招生名額來源及空間規劃等)，每案限說明 5 分鐘(時間終了時按鈴 2 聲)。

四、票決方式：依第 133 次校發會議決議辦理(增設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須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為通過；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 1/2 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5 月報部核定。

決議：

一、增設案經出席委員(49 位)以無記名票決，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33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並與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併同隸屬科技與工程學院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36 票，不同意 13 票)。

(二) 理學院「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46 票，不同意 3 票)。

(三)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44 票，不同意 5 票)。

(四)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47 票，不同意 2 票)。

(五)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通過(票決結果同意 47 票，不同意 2 票)。

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二、本次計有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等 2 個學系(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詳如下表)，提請審議。

本校107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編號	系所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備註
1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5	105(2)	91	1. 近年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在職碩士班進修管道增加，多數地理教育與環境相關教育在職人員選擇就近進修、以及地理教師進修需求萎縮，致本班生源減少，「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 2. 各大專院校普設在職碩士專班，部份地理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會與管道大增，多數教師在職人員可選擇其它或相近進修，致本班報名人數逐年下降。	105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停班。
2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0	105(2)	94	1、近年來，各大專院校普設在職專班，中學歷史教育相關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增多，多數在職教師選擇地域相近之學校進修，且由於台灣社會受到少子化衝擊，中學減班問題嚴重，歷史新進教師甚少，更使在職教師進修人數呈現飽和之勢，本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遂逐年下降，該班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 2、本系開設之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9人)故而停班，改為隔年招生(即102學年度停班，103學年度招生，以此類推)。唯本系103學年度招生已為不足額錄取，105學年度招生及報到人數驟降，嚴重影響到本系經常性費用，故擬停止招生。	102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停班，103學年度招生不足額錄取。

三、以上停招案件如經本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順利推展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及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等事項，擬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爰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

條第一項新增第十二款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

二、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  
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成立「師資培育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報告  
事項「師培專業學院之籌備與規劃」續辦，暨 106 年 2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簽  
案辦理。

二、為促進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本校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擬於 106 學  
年度成立師資培育學院。

三、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籌備與規劃：

(一)組織：為行政單位，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

(二)教師審聘：採二級二審制。

(三)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再加  
4 小時。

(四)教師升等：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惟師培學院教師如於「學院聘任日起，  
六年內完成並通過二次評鑑作業」，得免受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六年條  
款之限制。

(五)教師評鑑：師培學院教師採教學、服務及輔導二面向評鑑。

四、師培學院聘任教師之專門領域為各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師培教師擬優先  
由師培學系教師轉任；行政庶務暫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支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宿舍專款及成立宿舍管理中心協調會議紀錄略以：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宿舍管理中心。另組織編制暫列學務處，俟行政運作順暢後，於 106 年 2 月 1 日正式組職移轉總務處」。

二、依上揭說明，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校本部圖書館校區私有建物及基地使用權(門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41 巷 6 之 1 號)採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身「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師院)為及早運用美援經費辦理土地徵收，以進行圖書館第 2 期工程，同意興建房屋(建築基地由師院以周姓業主名義代向臺北市政府承租，後由師院辦理撥用)以安置被徵收土地之周姓業主，並將建物產權分別登記為周德勝、周德傳兄弟所有(略)。
- 二、師院於民國 44 年 6 月 5 日正式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又於 56 年 7 月 1 日配合省、市實施分治原則，奉准於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之日，同時改隸為國立。圖書館校區因應校務發展，逐年擴大為現行規模，周家 2 戶房屋成為坐落校地內之私有房舍。本校為整體規劃運用校地，分別於民國 56 年及 59 年間提起返還土地之民事訴訟，惟周家主張依臺北市政府地政科於民國 44 年建物竣工後召開之房屋搬遷會議決議，其有建物基地無租金、無條件之永久使用權，且房屋改建、修理、出售或出租均有自主權(略)，最高法院於民國 57 年及 60 年分別判決本校敗訴定讞(略)。
- 三、本案建物原所有權人周德勝，於民國 99 年將其權利贈與並移轉予其子周政佳，周政佳自 104 年起數度向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希望本校以新臺幣 5,000 萬元價購其所有房屋及基地使用權，但因雙方對於權利價值認知差距過大，經多次調解後，雙方同意委託專業估價公司估價後再行評估。
- 四、為解決民國 40 年以來，因土地徵收而起之歷史糾葛及產權糾紛，若非價購取得私人產權，無法解決僵局。本案經委託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建物及基地使用權總價值為新臺幣 4,062 萬 1,673 元(略)，另加計建物買賣契稅、登記規費、公證費及地政士代辦費等其他費用後，共約新臺幣

4,080 萬元。

五、又本校「大師美術館」預計於 106 年 8 月興建完成，107 年開始營運，未來該校地上之私人建築，勢將影響大師美術館營運動線及周邊景觀規劃。若能逐步收回基地上之建築及使用權(略)，將可配合美術館之營運規劃使用，更加提升大師美術館之對外性及校園規劃之完整性。基此，擬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房屋及其基地使用權之採購作業，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設置社區諮商中心及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設置社區諮商中心執行諮商業務須依據心理師法規定辦理，惟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3375 號函，學校(機構)欲提供機關(構)外之不特定對象心理諮商服務，應符合各機關(構)之組織章程相關規定。本校社區諮商中心設置須經校內組織確認程序，並取得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後，再依心理師法規定辦理，始得向當地衛生機關申請立案開業。
- 二、社區諮商中心擬設於學務處之下，業經 105 年 11 月 8 日社區諮商中心組織協調會議、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依決議提本次會議討論，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關於本校社區諮商中心設置之相關法規(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研究相關工作，業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以任務編組方式，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迄今。
- 二、為因應學校業務發展需要，擬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納入本校正式編制，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下，爰提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理學院下設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級專業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辦理。
- 二、為有效整合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師生專業發展、改善市場競爭力，擬將「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中)」、「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中)」、「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整合成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級專業學院)，仍隸屬於「理學院」。
- 三、另有關「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設置案(目前人發系營養組學碩班隸屬於教育學院)，業經本校第 143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設置案，業經理學院第 11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已提本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前揭案件通過後續送 106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增設後，納入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生命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臨時會議，及 106 年 4 月 13 日理學院第 119 次(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生命科學專業學院計畫書(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自 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下設立院級「學習資訊專業學院」(School of Learning Informatics)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系所資源共享以發揮綜效，並提升研究效能及學生學習效率，擬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整合「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資訊教育研究所及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規劃成立院級「學習資訊專業學院」(英文名稱：School of



Learning Informatics)。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僑生先修部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業務運作順暢，將原有五個組之組織架構(教務組、註冊組、生輔組、活動組、招生組)，調整為三個組，分別為：教務組、學務組、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僑生先修部 105 學年度第 3 次部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